

这个团伙长期用“暴力+软暴力”危害一方

41名涉黑组织成员获刑,主犯被判二十五年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陈磊 郭丹

控股夺权,霸占他人酒店;炮制假合同,阻碍工程建设,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十几年来,李某栋组织、领导的41人涉黑团伙共实施违法犯罪行为66起,涉及被害人1000余人,涉案资金达8700余万元。

今年1月10日,经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被告人李某栋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栋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某栋的母亲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67万元,另外38名涉黑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一年不等刑期。后被告人谢某上诉。近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借款开始,逐步霸占他人酒店

李某栋是洛阳市涧西區人,曾被父母送到武校学习。2007年,他通过承接安保工作、拉运砂石、承接建筑工程等途径,拉拢同在武校学习的谢某、武校教练、社会闲散人员等组建“校园帮”,长期以打骂、恐吓等方式寻衅滋事,在当地形成一定不良影响。

2009年4月,李某栋与当地假日酒店副总经理赵某谈起“恋爱”,

哄骗赵某将其名下10%的股份转让给李某栋的母亲夏某代持。随后,李某栋便以持有股份为由,介绍“校园帮”的成员加入酒店安保队,并任命哥哥李某卫为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办公室主任。

2012年1月,由于酒店资金周转困难,赵某希望向李某栋借款200万元。李某栋见有机可乘,便要求赵某将其持有的10%的酒店股份(价值360万元)作为抵押,赵某认为只是短期借款,便同意其要求。待赵某资金周转到位,想找李某栋还款时,李某栋采取不与赵某见面的方式刻意制造其违约事实。其间,赵某找某律所代办清償提存业务,但因李某栋等人的吵闹、辱骂,致使律师事务所不敢代理该业务。

随后,李某栋、夏某、谢某等人以赵某违约为由,对其进行侮辱、恐吓。赵某在不堪其辱的情况下,被迫将自己名下10%的股份转让给夏某,李某栋等人还采取扯横幅、发传单、辱骂殴打员工、封锁酒店通道等方式,宣布夏某为酒店的大股东,并接管酒店。

在长达2个月的打压下,该酒店无法正常经营,被迫暂停营业。2012年5月,该酒店股东向洛阳市某区法院申请解散酒店,法院受理后,裁判解散该酒店。2014年8月,夏某等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擅自恢复酒店营业,并实际占有了该酒店。截至2020年8月,李某栋、夏某实际经营该酒店长达6年之久,营业收入共计4160余万元。

招标不中,反而制作假合同索賄

2009年5月,洛阳市某小区建设项目发布了招标公告,李某

栋得知后便参与竞标,但因其资质问题,未能中标。2009年7月,某公司竞标成功,依法取得该小区的建设项目批文,并开始施工。李某栋认为该公司获得项目建设权,自己无利可图,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于是在该公司筹办开工典礼及项目施工期间,多次组织夏某、谢某等人,采取拉横幅、锁大门、打砸车辆、煽动群众等手段阻拦该项目施工,并要求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索賠未果后,李某栋制作了一份虚假的土地买卖合同,以施工地已被买卖、要求赔偿土地使用费为由,组织20余人长期以非法手段阻拦施工,导致该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建设无法进行,工期延误6个月。

其间,洛阳市某区管委会多次到现场劝阻并报警,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李某栋等人便散去,一旦执法人员离去,他们就再次返回现场,致使施工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最终,该公司难以承受长期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被迫向夏某支付300万元“补偿款”。支付后,李某栋等人才不再阻碍施工。

见此法有利可图,自2009年起至案发,李某栋等人多次以暴力、软暴力、串通投标等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4300余万元。

“一是下手凶狠、不计后果,二是承揽工程成了他作恶的经济支撑。”办案检察官介绍,凭借这两点,李某栋逐步树立了恶名。

追訴“漏网之魚”,深挖背后“保护伞”

以李某栋为首的“校园帮”通过大规模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洛阳市群众



庭审现场,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宣读起诉书。

正常生产、经营、生活造成极大干扰和破坏。2020年3月至7月,该市公安局陆续接到群众举报,请求查处以李某栋为首的涉黑团伙。

2020年7月,河南省公安厅经研究,决定将该案由南阳市公安局侦查。同年8月,南阳市公安局将李某栋涉黑案件线索指定给社旗县公安局办理,该案情况随即被通报至社旗县检察院。该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组建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涉黑犯罪检察组,迅速制定案件办理方案。在南阳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社旗县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引导取证,确保了案件的快捕快诉。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涉黑犯罪检察组仔细审查,抽丝剥茧,挖出“漏网之鱼”,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追捕追诉32人。同时,该院纠正一起涉及虚假诉讼犯罪的民事案件和一起原判错误的刑事案件,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年10月,社旗县检察院将李某栋及其团伙成员

共计41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经审查,被告人李某栋等41人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犯罪44起,串通投标违法犯罪10起,强迫交易、抢劫、敲诈勒索、虚假诉讼、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共计66起,对不特定对象的人身财产实施侵害,涉及被害人1000余人,涉案资金达8700余万元。日前,一审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李某栋涉黑团伙的违法犯罪事实全部予以认可,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同时,为了将这起涉黑案件背后的“保护伞”挖出来,社旗县检察院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将涉案的“保护伞”线索分成36类200余条移送相关部门,从中发现1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目前已有3人被纪律处分,12人被移送当地组织部门处理。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管理漏洞,社旗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3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其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法眼观察

□王昱璇

凌晨睡不着的你,在微博点开了热搜榜,无意中在某个话题下看到有人在为自己的孩子求助,点进去看到求助信息、治疗照片以及日常记录,你会不会也心生怜悯,毫不犹豫地点击筹款链接献上自己的爱心?这是近日一名网友的真实经历。但更为戏剧性的是,就在网友想要进一步帮助对方时,却发现自己无论私信还是评论都操作不了。(据5月24日红星新闻消息)

得益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逐渐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参与。与此同时,网络个人求助也应运而生,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立更是极大地增强了救助的高效性和便捷性,让越来越多的陌生人加入到“疾疫相扶、解囊相助”的行列中。但实践中,由此引发的争议也一直不断,网络个人求助不仅存在诈骗造假、炒作营销、靠推广链接获利等乱象,而且平台审核筛选能力不足、捐助者无法辨明求助信息的真实性、监管机制缺位等问题也成为了压在善良公众心上的一块重石。

当网友的爱心被过度消费后,谁又应该来为此埋单?作为互联网慈善事业的有益补充,网络个人求助不仅关乎患者及家庭的利益,也关乎社会公众对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的认可度和信任度。慈善募捐与个人求助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具有公益性的,受益对象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或者老年人、儿童等某类特殊群体;而后者是具有私益性的,受益对象是特定个体或家庭。慈善法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应具备公益性,受益对象不能是特定人群。基于此,带有私益性的个人求助并不受慈善法规制。但个人求助仍应在民法典、刑法等法律的规制范围内。网络个人求助行为属于民法上的附义务的赠与行为,如果个人求助者违反了有关条件,则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个人求助者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恶意筹款行为,还会涉嫌诈骗罪,需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网络个人求助为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保留了一个私力寻求救济的渠道。如何让它更好地发挥正向作用?这需从优化配置平台监管入手。一方面,紧紧围绕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这个中心构建监管制度,以增强平台的审核筛选能力、建立风险提示和信息公示机制作为事前预防,以确保求助信息的真实准确、加强求助者与捐助者的过程沟通和结果反馈作为事中监督,以搭建平台与司法机关的联系机制作为事后补救,从不同阶段对整个过程中以监管和完善;另一方面,应在民法典赠与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合理借鉴慈善法中对于慈善募捐的相关规定,对平台经营者的基础性义务予以设计和规范,如审核个人求助者的申报材料、接受网络与社会公众监督、协助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等义务,以更好地发挥平台经营者作为第三方机构在网络个人求助中的积极作用。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种植根于公众内心深处的道德良知让网络个人求助有了源头活水,就不能任其枯竭或受污染。扶贫济弱而不是满足私欲,这是慈善事业的应有之义,也是人性本善的良知所在。

偷装GPS定位器帮人催债

二被告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程琦)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为了追讨欠债,竟然在债务人车上安装GPS定位器。经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8万元。

2021年,在家待业的董某在某社交软件上看到一条工作招聘信息:“偶尔出差帮忙找人,轻轻松松月入过万。”禁不住高薪诱惑,董某马上联系了对方,对方称自己人在国外不方便找人要债,偶尔让董某帮忙去找个人,装下GPS定位器,其他事情不用干。董某觉得,装个GPS,发发定位,也没有使用暴力手段,每月还能有一万多元的收入,这钱太容易赚了,便找来朋友李某一起干。就这样,二人进入这个“专业催债”团伙。

原来,这个所谓的“专业催债”团伙是由在国外的陈某(另案处理)一手创设。陈某在境外网站发布了“专业催债”广告,通过电话、快递等方式匿名接单。接单后,陈某便通过某社交软件以高薪为诱饵吸引他人加入团伙,并由团伙成员在国内实施找人、跟踪、催债等任务。

为逃避侦查,陈某要求团伙成员使用匿名聊天软件联系、布置任务。2021年6月,在陈某的指使下,董某、李某到松阳寻找债务人王先生,但并未找到。同年9月,陈某又催促董某、李某再次去松阳寻找王先生。这次董、李二人通过踩点找到并确认了王先生的身份。随后在陈某的指示下,董某、李某在某购物软件上购买了一个GPS定位器,偷偷安装在王先生的车上,并将注册登录账号、密码发送给陈某。

之后,董某、李某继续留在松阳,通过GPS定位器获取王先生车辆行驶轨迹等个人信息,并对王先生日常生活进行跟踪偷拍,将相关信息汇报给陈某。在此过程中,董某共收取薪资2.36万元,李某共收取1.96万元。后王先生发现车上被人安装了GPS定位器,于是报警。

承办检察官认为,董某、李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鉴于二人系从犯,有退出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法院可以依法对二人适用缓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案讯点击

“贴心”拍卖让60余名老人“入坑”

本报讯(记者雒呈瑞 通讯员周金凤) 免费对藏品进行估值,再将藏品送到香港、新加坡拍卖……如此“贴心”的拍卖公司是不是很让藏家心动?然而,这一切都是拍卖公司自导自演的一场戏。

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责令退赔各受害老年人经济损失;两名同案人员也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期。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张某在玄武区成立南京亨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后招募店长、经理、主管、业务员等人给老年

人拨打电话,邀请他们将收藏物品带至公司。为了吸引老年人“入坑”,他们安排员工充当“资深鉴定师”,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对老年人提供的藏品进行估值,并声称可以将藏品送到香港、新加坡等地拍卖。老年人纷纷相信,与该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并交了一笔“运作费”或

者“宣传费”。随后,张某通过中介,雇用拍卖师在香港的豪华酒店内举行虚假拍卖,并将所谓的拍卖过程全程录像。张某预先设定好保留价,然后组织群众演员在拍卖现场低价举牌,最终以未达到保留价为由流拍。事后,张某将录制的拍卖视频交给各受害老年人观看。截至案发,张某

骗取王某、邵某等60余名受害老年人“运作费”“宣传费”共计239万余元。

案件移送玄武区检察院后,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老年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近日,经玄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37名老人落入高额返现陷阱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黄洪福 张建军) 老年人在家里坐着就能赚到养老钱!只要办理店铺会员卡成为会员,凡一次性消费满1280元,即可返现2000元……

5月20日,经陕西省韩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李某当庭表示悔罪认罚,并积极

退赔赃款,取得受害者的谅解。

2017年3月,李某在韩城注册成立一家全家福服务中心,并挂靠于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在老年人聚集活动的地区散发宣传传单等形式,李某公开宣传购买店铺的会员卡进行消费可返现,并承诺银卡会员凡一次性消费1280元可获返现2000元、金卡会员凡一次性消费6400元可返15120元、钻石卡会员凡一次性消费

12800元可返31250元、翡翠卡会员凡一次性消费25600元可返64320元……在高额返利的诱惑下,受害老年人纷纷在该店办卡进行购物。

李某负责宣传、揽客和“返利”业务,凡收到会员交纳的资金,便以现金形式上交给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随后从中获取提成。截至2021年4月案发,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共计118万余元,从中获利2万余元。

案发后,韩城市检察院迅速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就侦查方向、取证要点等提出检察意见,协助、指导该案侦办。经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案情,该院认为此案系一起典型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利诱37位老人将用于养老的钱款交付给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案件。在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该院又向公安机关提出详细的继续取

广告

有情怀
有想法
法治全媒体

全国读者订阅电话 010-86423490

方圆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FANGYUAN MAGAZINE

数字合作单位 龙源期刊网 知网 博看网 超星 读览天下 中邮阅读 悦读网 苹果APP